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該船舶**

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等於74,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使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具備足夠時間備製納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等於74,1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宜：

根據協議備忘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名為「Clipper Panorama」之該船舶，其詳情如下：

- (1) 船旗： 香港
- (2) 註冊地點： 香港
- (3)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598995
- (4) 建造年份： 2011
- (5) 載重噸： 32,500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應付之代價為9,500,000美元(約74,1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按金(相當於代價之10%)將於(a)訂約方簽訂及交換協議備忘錄；及(b)按金保存人以書面形式向訂約方確認託管賬戶已開設且準備接收資金之日期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訂約方於按金保存人之計息託管賬戶；及
- (ii) 按金連同代價之90%餘額，以及下文「交付」一段進一步訂明之剩餘燃料以及未使用的潤滑油、液壓油及潤滑脂的所有其他款項應免收銀行手續費悉數轉撥予按金保存人，供進一步付款予賣方之銀行賬戶，惟不得遲於(a)該船舶於各方面已準備就緒；及已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以交換經訂約雙方授權代表所簽署的交付及驗收協議，以及訂約方協定的所有其他文件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及(b)該船舶交付協定日期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該船舶之代價乃按下列釐定：(i)經參考市場上近期成交之可比類型、規模、保養狀況以及建造年份之二手船舶買賣交易；(ii)經參考該船舶之市值9,500,000美元，其乃基於一間屬業界龍頭之知名獨立船舶經紀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估值**」)，該估值師擁有逾40年經驗，而其估值獲銀行、保險公司及船東互保協會廣泛認可；(iii)經計及該船舶之狀況以及交付予買方之地點及時間；及(iv)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該船舶的估值而言，本公司已向獨立估值師取得正式估值證書及已審閱估值證書，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該船舶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案及方法。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該船舶的估值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屬最常見之估值方法，並為出售及收購船舶相關交易所採用最簡單及直接的方法，皆因市場上一般具有可比較項目，並有充足資料顯示航運業潛在買家及賣家願意支付及接納之價格水平。本次交易已採用市場法，基於假設該船舶乃於其現有狀態下出售，並就該船舶之規模、類型及船級社而言可預期有關船舶運作狀態良好及適航狀態完好，並無任何船級社批註及可自由轉讓，以及參閱相關市場上近期完

成之可比銷售交易。可比船齡13年至15年、規模為30,000載重噸至35,000載重噸以及造船廠聲譽良好的船舶已獲選為可比較項目，就此納入考量並進行適當調整，以獲得該船舶的公平值。獨立估值師亦已參閱其內部資料庫及船舶經紀之航運報告。

就該船舶之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該船舶造船廠的品質及聲譽以及該船舶的設計；(ii)該船舶的建造國；(iii)近期市場活動，包括與最近成交之船齡、規模及／或造船廠之品質進行比較；(iv)待售但未售出的類似船舶(就規模及船齡而言)的價格；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由於本公司需時達成協議備忘錄之先決條件，該船舶已延長交付期；(ii)該船舶之狀況；及(iii)買方將在交付後立即進行大翻修。

作為經驗豐富之航運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亦持續觀察及監控船舶買賣市場，包括近期同類船舶的買賣情況。於董事會審閱估值的過程中，董事會與擁有超過 30 年行業經驗的本集團內部航運專家討論，並參考及依賴本集團不時收集的航運市場情報，而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上述該船舶估值之估值方案及方法符合行業規範及市場慣例，且屬適當。

交付

該船舶將由賣方向買方送達準備就緒通知(即當該船舶及交付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按其擁有權及船旗登記該船舶所需的文件)實際準備好交付時，賣方向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交付。

買方亦應接管未開封／未拆封儲罐或專用儲罐及未開封／未拆封油桶中剩餘的燃料以及未使用的潤滑油、液壓油及潤滑脂，數量將於該船舶實際交付當日確認，而買方應支付相關供應商發票或憑證所證明的實際價格淨額(惟一貫不包括躉船開支)。

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賣方不得在完成水下檢查及／或進塢(倘需要)之前寄發準備就緒通知，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取消日期」)提交準備就緒通知，則買方有權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或雙方可根據協議備忘錄協定新交付日期。

除下文「取消及賠償」一段所披露者外，倘本公司未能於取消日期或之前提供準備就緒通知，則不會產生額外終止費用。

取消及賠償

由賣方取消

倘買方並無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繳付按金，則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且賣方有權要求進一步賠償其損失以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利息。

倘代價餘額並無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繳付，則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於此情況下，按金連同所賺取之利息(如有)應退還予賣方。倘按金不足以彌補賣方之損失，則賣方有權要求進一步賠償其損失以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利息。

由買方取消

倘賣方預期，即使已進行盡職審查，惟該船舶於取消日期之前仍無法準備交付，則可書面通知買方，闡明賣方預期該船舶準備交付之日期並提出新取消日期。於收訖通知後，買方可選擇(1)於收訖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取消協議備忘錄；或(2)接納新日期為新取消日期。倘買方於收訖賣方通知後之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未聲明其選，或倘買方接納新取消日期，則賣方通知中所建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新取消日期，以取代原定取消日期。

倘賣方未能(1)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準備就緒通知；或(2)準備於取消日期之前有效完成合法轉讓，則買方亦可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於該情況下，倘賣方未能作上述事項乃由於經證明的疏忽而導致，且無論買方是否取消協議備忘錄，賣方均應向買方賠償其損失以及所有開支及利息。

倘於發出準備就緒通知後，但於買方接納交付前，該船舶不再具備交付的實際準備狀態，且於取消日期前尚未再次實際準備交付及發出新準備就緒通知，則買方亦可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僅須待本公司自簽訂協議備忘錄日期起45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大會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該船舶之資料

該船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由本集團擁有，而其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7,435,000港元。該船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3,811	49,026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022)	10,338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022)	10,338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以及電訊相關業務。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

買方為一家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管理業務。其由Ioannis Zouzias先生最終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船舶建於二零一一年，已運營超過13年。根據本集團委聘之船舶管理公司近期提供之建議，該船舶下次就更新船級證書之大翻修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其花費巨大。該船舶之大翻修須每三年進行一次，但尚未開始，乃由於預期買方須於交付後負責相關安排。此外，由於該船舶之船齡較老，以及該船舶之機械已達年限而老化，預計維護成本將持續上升。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偶然獲得租費率較高之租船合約，有助於該船舶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生更多溢利，惟該租船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鑑於預期市況及較預期疲弱的全球經濟增

長以及導致動盪不安的地緣政治發展，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新租船費率將與現行市場租船費率一致，且遠低於當前租船合約項下之現有費率，因此該船舶之獲利能力預計將大幅減少。考慮到大翻修、保養之成本以及預計該船舶將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將減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該船舶價值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用作本集團在適當機會下購買另一艘船舶作為替代之資金，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之船隊，於全球進行貿易。於交付後，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餘下之乾散貨船經營其船運及物流業務，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本集團將收購一艘與該船舶規模相近且船齡較年輕的船舶。本集團無意、並無訂有諒解、概無談判及安排(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達成)縮減規模、停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考慮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將營運一艘32,500載重噸之乾散裝貨船，董事認為，透過對本集團資產的持續管理，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本集團可改善其經營資金狀況及進一步加強其流動資金。

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並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為約67,435,000港元。基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變現出售資產收益約1,565,000港元。本集團在完成後可實現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該船舶根據本公司年報所示本集團的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於交付日期之賬面淨值，以及該船舶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交付日期產生出售事項之實際成本，並須經審核，有關收益將於落實出售事項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賬中反映。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佣金)估計為約8,846,154美元(約69,00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48,000,000港元用於當出現適當機會時購買新船舶以替換該船舶及／或撥資其他現有業務發展；(ii)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動用；(iii)約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付Clipper Selo(本集團另一艘乾散貨船)乾塢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動用；及(iv)約6,500,000港元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之前動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使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具備足夠時間備製納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希臘、新加坡、德國、香港、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應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9,500,000美元(約74,100,000港元)
「按金」	指	代價10%之按金
「按金保存人」	指	Hill Dickinson LLP，其將根據協議備忘錄保存及轉撥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船舶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計量船舶可運載重量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即協議備忘錄之訂約方
「買方」	指	Niriis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擔保代名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或「Clipper Panorama」	指	Clipper Panorama，懸掛香港旗幟之散貨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出售事項之主體事宜」一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之兌換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